

质疑答复函

深圳包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提交的关于诸暨市安华镇中心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（编号：诸政采 2025-04-02）的质疑函，我单位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已收悉。贵公司对该项目采购结果提出质疑，按照我单位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，质疑事项由我单位作出答复。现作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在次招标结果公告公示中标单位“永浪集团有限公司”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幼儿双人兜风车、幼儿三轮脚踏车、双人脚踏车”等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需三轮脚踏车、双人脚踏车提供 CCC 检测报告，根据我方查证，该中标单位提供的制造商“永浪集团有限公司”并无该产品的“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（CCC 检测报告）”。

事实依据：在此次招标结果公告公示中中标单位“永浪集团有限公司”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幼儿双人兜风车、幼儿三轮脚踏车、双人脚踏车”等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需提供 CCC 检测报告，根据我方查证，该中标单位提供的制造商“永浪集团有限公司”并无该产品的“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（CCC 检测报告）”。图片详见质疑函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
- （二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
- 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

(四)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
(五)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

(六)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

供应商有前款第(一)至(五)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任何列入目录的产品，如果未经认证而擅自出厂销售、进口或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，都将受到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。

质疑答复：本次采购项目中贵公司提出的“364 幼儿双人兜风车、365 幼儿三轮脚踏车、366 双人脚踏车”等产品在采购文件中未要求有“CCC 认证”。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评审，认定其所投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。因此，质疑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本次采购项目中贵公司提出的“364 幼儿双人兜风车、365 幼儿三轮脚踏车、366 双人脚踏车”等产品在采购文件中未要求有“CCC 认证”。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评审，认定其所投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。

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。

